

##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總說明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之核發須經專業審查程序，耗費行政成本，基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之考量，並促使申請者對申請書件內容之正確性負起責任，提昇審查時效，避免一再補正及退件延宕時效，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訂定「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使主管機關受理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案件時，得依該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本標準條文共計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1、 法源依據。(第一條)
- 2、 申請審查費為每件新臺幣九千元。(第二條)
- 3、 因缺件而通知補件時，不另收審查費。(第三條)
- 4、 變更輸入者地址、輸出者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地址，考量其不涉及實質審查，免收審查費。(第四條)
- 5、 有關退費之規定，依規費法規定辦理。(第五條)
- 6、 本標準施行日。(第六條)

##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依據。
第二條 輸入者或輸出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害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文件時，應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 前項審查費為每件申請案新臺幣九千元。	明定審查費收費標準。
第三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申請案時，通知補正之資料，不另收審查費。	明定若因缺件而通知補件時，不另收審查費。
第四條 申請變更許可文件之輸入者地址、輸出者地址、負責人姓名地址，免繳納審查費。	明定若變更輸入者地址、輸出者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地址時，考量其不涉及實質審查，免收審查費。至於其餘事項有變更時，應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第五條 本標準之退費規定，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退費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